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豐

林宏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宏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銘豐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被告林宏吉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張銘豐、林宏吉(下稱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事實二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銘豐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2人前均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查，其等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張銘豐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被告林宏吉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小

01 康、智識程度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張銘豐另有其他
03 案件現正偵查、審理中，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爰不
04 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05 四、被告2人所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黃泰山、郭建緯領回，
06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偵卷第43、45頁），爰不
07 另為沒收之諭知。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2356號

25 被 告 張銘豐
26 林宏吉

2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銘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8月3日5時30分許，在雲林縣○○鄉○○○地○號堤防旁

01 倉庫，竊取黃泰山所有農用貨車1輛（無車牌）。

02 二、張銘豐、林宏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3 意聯絡，於113年6月至8月間，至彰化縣○○鄉○○村000
04 號，竊取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太陽能板66片。

05 三、案經黃泰山、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請雲林縣警察局
06 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銘豐、林宏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9 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泰山、郭建緯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
10 片、監視器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雲林縣
11 警察局斗六分局饒平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是被告張銘豐、林宏吉任意性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張銘豐、林宏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5 盜罪嫌；被告張銘豐、林宏吉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二人間具
16 有共同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張銘豐所犯
17 前揭二罪，行為互異，罪名不同，顯係基於各別之犯意為
18 之，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沒收：

20 （一）犯罪所得：

2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5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
26 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2、本案扣案之農用車輛、太陽能板，業已返還，有贓
28 物認領保管單可考，是以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29 被害人者，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葉 喬 鈞